

##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普洛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1年11月9日13时起停牌。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公司拟通过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

3、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1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2月8日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七）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八）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横店控股）、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康裕）、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横店进出口）；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包括：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得邦）100%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汉兴医药）96%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份发行预案

1、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9.50 亿元左右。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13 元/股计算，本次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1,685.1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以 7.32 元/股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10 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6、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以其持有康裕医药 1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的股权、普洛得邦 65%的股权认购股份；横店康裕以其持有的康裕医药 90%的股权、康裕生物 90%的股权认购股份；横店进出口以其持有的普洛得邦 35%的股权、公司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包含浙江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股份；横店家园化工以其持有汉兴医药 96%的股权认购股份；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 3.00 亿元认购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9、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

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横店控股及其控股的公司，由于横店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4,098.36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9%，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第七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新聘任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1、聘任徐新良先生、祝方猛先生、赵能选先生、郭振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徐新良先生兼任行政人力总监；

    祝方猛先生兼任销售总监；

    赵能选先生兼任投资总监；

    郭振荣先生兼任生产运营总监；

3、因工作调动原因，解聘吴岱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修改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的要求，现提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修订草案》（详见巨潮咨询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新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徐新良先生 公司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曾任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普洛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新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2320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祝方猛先生 曾任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祝方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能选先生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四厂车间主任，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六厂副厂长，浙江省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赵能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振荣先生 美国国籍 曾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项目经理、江西省科学院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副室主任，现任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是浙江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曾获江西省科委、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成果三等奖，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一等奖。

郭振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